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8096)

公司地址：台北市南港區園區街 3 之 2 號 13 樓
電 話：(02)2655-769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損益表		8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1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 16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 ~ 28
	(五) 關係人交易		28 ~ 3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1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1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1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1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2 ~ 36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7 ~ 4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7 ~ 39	
	2. 轉投資相關資訊	40	
	3. 大陸投資資訊	4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4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2001982 號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七)所述，貴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64,024 仟元及 429,226 仟元；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49,529 仟元及 27,506 仟元。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第三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附註十一所揭露之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被投資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民國 101 年前三季及民國 100 年前三季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形。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均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漢期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 157088 號
(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1 0 月 2 9 日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31,146	2	\$ 130,999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二)及六		2,959,380	56	3,466,232	47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538	-	954	-
1160	其他應收款	四(三)		93,502	2	248,373	3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131,568	2	92,751	1
120X	存貨	四(四)		1,355,841	25	2,437,856	33
1260	預付款項	五		38,000	1	14,422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四(一)(十九)		34,178	1	409,374	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744,153</u>	<u>89</u>	<u>6,800,961</u>	<u>92</u>
基金及長期投資							
143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	四(五)					
	融資產 - 非流動			18,809	-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	四(六)					
	流動			-	-	1,517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七)		364,024	7	429,226	6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382,833</u>	<u>7</u>	<u>430,743</u>	<u>6</u>
固定資產							
		四(八)及六					
成本							
1501	土地			52,744	1	52,744	1
1521	房屋及建築			99,026	2	99,026	1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826	-	11,803	-
1561	辦公設備			4,088	-	4,257	-
1631	租賃改良			2,723	-	2,550	-
1681	其他設備			18,500	1	17,421	-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89,907	4	187,801	2
15X9	減：累計折舊		(37,289)	(1)	(30,74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160,572</u>	<u>3</u>	<u>157,058</u>	<u>2</u>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13,745	1	3,801	-
1830	遞延費用			5,669	-	5,196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九)		11,744	-	4,005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31,158</u>	<u>1</u>	<u>13,002</u>	<u>-</u>
1XXX	資產總計		\$	<u>5,318,716</u>	<u>100</u>	<u>\$ 7,401,764</u>	<u>100</u>

(續次頁)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及六	\$	1,541,404	29	\$	2,889,764	39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		100,000	2		-	-
2120	應付票據			-	-		32,921	1
2140	應付帳款	四(二十)		40,002	1		102,23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1,067	3		190,377	3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16,869	-		29,024	-
2170	應付費用	四(十六)		62,458	1		126,281	2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四(十一)(二十)		34,072	1		102,013	1
2260	預收款項			1,014	-		4,252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二)及六		264,392	5		24,200	-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4,771	-		2,11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206,049</u>	<u>42</u>		<u>3,503,181</u>	<u>47</u>
長期負債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及六		610,000	11		1,546,959	21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200	-		1,380	-
2XXX	負債總計			<u>2,817,249</u>	<u>53</u>		<u>5,051,520</u>	<u>68</u>
股東權益								
股本								
		一、四(十四)(十八)						
3110	普通股股本			1,161,550	22		970,773	13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	-		127,616	2
資本公積								
		四(十五)						
3211	普通股溢價			741,595	14		707,306	9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60,466	1		-	-
3260	長期投資			8,452	-		8,452	-
3271	員工認股權	四(十八)		-	-		51,196	1
保留盈餘								
		四(十六)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60,059	3		121,122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821	-		34,84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78,648	7		372,531	5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30,124)	-	(16,805)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四)(十七)(十八)		-	-	(26,793)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2,501,467</u>	<u>47</u>		<u>2,350,244</u>	<u>32</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五及七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5,318,716</u>	<u>100</u>	\$	<u>7,401,764</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四(二十)及五								
4110 銷貨收入		\$	22,833,731	100	\$	24,344,839	100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252	-		1,044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22,874,983</u>	<u>100</u>		<u>24,345,883</u>	<u>100</u>		
營業成本	四(二十)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22,057,802)	(97)	(23,326,778)	(96)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3,608)	-	(305)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22,081,410</u>)	<u>(97)</u>	(<u>23,327,083</u>)	<u>(96)</u>		
5910 營業毛利			793,573	3		1,018,800	4		
592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50)	-	(51)	-		
593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50	-		55	-		
營業毛利淨額			<u>793,573</u>	<u>3</u>		<u>1,018,804</u>	<u>4</u>		
營業費用	四(十六) (十八)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7,165)	(1)	(220,13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13,639)	-	(137,797)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3,923)	-	(9,47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4,727</u>)	<u>(1)</u>	(<u>367,402</u>)	<u>(2)</u>		
6900 營業淨利			<u>478,846</u>	<u>2</u>		<u>651,402</u>	<u>2</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五		1,424	-		1,575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五)		549	-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	-		165	-		
7480 什項收入			2,908	-		302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4,919</u>	<u>-</u>		<u>2,042</u>	<u>-</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四(二)	(119,811)	(1)	(139,799)	(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七)	(49,529)	-	(27,50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26)	-		-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四(六)	(936)	-		-	-		
7560 兌換損失		(19,141)	-	(100,502)	-		
7630 減損損失	四(六)		-	-	(9,877)	-		
7880 什項支出		(1,622)	-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191,265</u>)	<u>(1)</u>	(<u>277,684</u>)	<u>(1)</u>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92,500	1		375,760	1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64,583)	-	(76,045)	-		
9600 本期淨利		\$	<u>227,917</u>	<u>1</u>	\$	<u>299,715</u>	<u>1</u>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利		\$	<u>2.52</u>	\$	<u>1.96</u>	\$	<u>3.56</u>	\$	<u>2.84</u>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利		\$	<u>2.50</u>	\$	<u>1.95</u>	\$	<u>3.54</u>	\$	<u>2.82</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101年10月29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0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 227,917	\$ 299,715
調整項目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49)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38)	(16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9,877
備抵呆帳(轉列收入)提列數	(162)	549
折舊費用	5,254	4,269
攤銷費用	1,622	1,03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13	19,916
處分投資損失	936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49,529	27,506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226 (24)
庫藏股轉讓員工酬勞成本	-	32,495
現金增資酬勞成本	-	13,190
員工股票紅利酬勞成本	7,332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	27
應收帳款	32,751 (944,7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3 (856)
其他應收款	33,425 (90,68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8,815) (17,147)
存貨	1,061,538 (1,191,049)
預付款項	(14,141)	24,6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718)	6,562
其他流動資產	(135)	22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260)	-
應付票據	(21)	32,837
應付帳款	(42,958)	3,172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7,293	136,728
應付所得稅	(57,082) (59,971)
應付費用	(68,979) (34,648)
其他應付款項	28,417	81
預收款項	951	3,704
其他流動負債	3,858	1,080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6) (5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275,591</u>	<u>(1,722,197)</u>

(續次頁)

擊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價款	\$ 6,887	\$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34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2,905)	-
購置固定資產	(10,551)	(9,307)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5	7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005	(1,032)
遞延費用增加	(1,072)	(623)
受限制資產減少(增加)	12,564	(404,9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793)	(415,843)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00,000	-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03,111)	1,466,497
長期借款淨(減少)增加	(709,743)	154,139
現金增資	-	480,000
發放現金股利	(229,231)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42,085)	2,100,6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713	(37,40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433	168,4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1,146	\$ 130,999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134,024	\$ 137,5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126,383	\$ 129,454
支付現金及賒欠購入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增加數	\$ 10,274	\$ 7,750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417	2,856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140)	(1,299)
支付現金數	\$ 10,551	\$ 9,307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現金股利	\$ -	\$ 97,839
註銷庫藏股	\$ -	\$ 85,71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吳漢期、支秉鈞會計師民國 101 年 10 月 29 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李熙俊

經理人：吳亨根

會計主管：邱素紋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民國 86 年 11 月設立，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實收資本額為 \$1,161,550，員工人數為 120 人。主要營業項目為積體電路研究開發設計、國際貿易、電子零組件製造、產品設計、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93 年 7 月 15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臺買賣中心掛牌買賣。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作為入帳基準，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 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 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 屬權益性質者係採交易日會計；屬債務性質、受益憑證及衍生性商品者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上市櫃股票、封閉型基金及存託憑證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開市場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開放型基金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資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 本公司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者，係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 係為混合商品。

(2)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

(3) 係依本公司明訂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價績效目的所作之指定。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 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屬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有減

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為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六) 存貨

存貨採永續盤存制，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推銷費用後之餘額。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比例超過 50% 或具有控制力者，採權益法評價並按季編製合併報表。民國 95 年度(含)起，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如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將超過部分列為商譽，並於每年定期執行減損測試。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八) 固定資產

1. 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主要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除房屋及建築為 50 年外，餘為 2 至 5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均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於當期營業外收支項下。

(九) 遞延費用

係屬電腦軟體費支出，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按 3 年平均攤銷。

(十)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

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一) 退休辦法及退休金成本

1.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最低退休金負債按續後淨退休金成本及基金提撥金額調整之。

(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
2.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人才培訓支出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期費用。

(十三) 庫藏股票

本公司庫藏股票交易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號「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按下列方式處理：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票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十五)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重大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的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六) 收入及費用認列方法

1.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提供勞務時，則依勞務合約規定，相關成本配合收入一致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2. 編製期中財務報表時，與收益有直接相關之成本與費用，於收入認列之期中期間予以認列，其他之成本與費用於發生時認列或依估計提供效益之期間分攤。

(十七)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十八)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予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認列為當期損益，屬備供出售者，則認列為業主權益調整項目。

(十九) 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與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為董事長。

本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於合併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而不於個別財務報表揭露部門資訊。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呆帳)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使民國 100 年前三季營業費用增加\$65，因子公司採用上開修訂公報致本公司認列相關之投資損失增加\$105，民國 100 年前三季淨利減少\$170，對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前三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368	\$ 649
支票存款	1,668	678
活期存款	<u>128,110</u>	<u>534,632</u>
	131,146	535,959
轉列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u>-</u>	<u>(404,960)</u>
	<u>\$ 131,146</u>	<u>\$ 130,999</u>

本公司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向銀行貸款之款項中，計\$404,960因用途僅限於支付特定廠商貸款，故轉列至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項下。

(二) 應收帳款淨額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2,301,119	\$ 2,395,840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u>659,535</u>	<u>1,071,467</u>
	2,960,654	3,467,307
減：備抵呆帳	<u>(1,274)</u>	<u>(1,075)</u>
	<u>\$ 2,959,380</u>	<u>\$ 3,466,232</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中國信託)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符合除列金融資產之條件，本公司扣除商業糾紛估計之金額後，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中國	<u>\$ 2,032,005</u>	<u>\$ 1,800,719</u>	1.96%~	商業本票
信託			2.12%	美金460,000仟元

100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除列金額		
中國	<u>\$ 6,155,221</u>	<u>\$ 5,591,445</u>	2.22%~	商業本票
信託			3.12%	美金460,000仟元

2. 另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與大眾商業銀行(大眾銀行)及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與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兆豐銀行)分別簽訂應收帳款讓售合約，本公司依合約規定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及因商業糾紛所造成之損失。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因預支金額需負擔額外之利息費用分別計\$23,953 及\$30,182，因此本公司並無除列讓售之應收帳款，相關預支之價款分別帳列長短期借款項下。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定		
大眾銀行	<u>\$ 659,535</u>	\$ 1,600,000	2.64%	商業本票 \$ 1,600,000

100年9月30日

讓售對象	讓售應收		額定利率區間	擔保品
	帳款金額	額定		
大眾銀行	\$ 957,372	\$ 1,600,000	2.64%~	商業本票 \$1,600,000
兆豐銀行	<u>114,095</u>	15,000仟元	2.99%~	商業本票 美金15,000仟元
	<u>\$1,071,467</u>		1.48%~	
			1.63%	
				<u>\$ 1,648,519</u>

(三)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應收利息	\$ 40	\$ 90
應退稅額	93,415	246,304
其他	47	1,979
	<u>\$ 93,502</u>	<u>\$ 248,373</u>

(四) 存貨

	101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15,845	(\$ 10,832)	\$ 5,013
在製品	39,974	-	39,974
商品存貨	1,451,175	(140,321)	1,310,854
	<u>\$ 1,506,994</u>	<u>(\$ 151,153)</u>	<u>\$ 1,355,841</u>

	100年9月30日		
	成本	備抵呆滯及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料	\$ 279,629	(\$ 1,364)	\$ 278,265
在製品	104	-	104
商品存貨	2,249,022	(89,535)	2,159,487
	<u>\$ 2,528,755</u>	<u>(\$ 90,899)</u>	<u>\$ 2,437,856</u>

當期認列之存貨相關費損：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030,849	\$ 23,280,354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9,313	19,916
其他(註)	17,640	26,508
	<u>\$ 22,057,802</u>	<u>\$ 23,326,778</u>

註：係存貨報廢及盤虧產生之成本差異。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目	101年9月30日
非流動項目：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特別股	\$ 18,260
評價調整	549
	<u>\$ 18,809</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前三季認列之評價調整為\$549。

(六)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9,877	\$ 11,394
減：累計減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877)	(9,877)
	<u>\$ -</u>	<u>\$ 1,517</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第三季出售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額計\$234，並認列處分投資損失計\$1,283。
2. 本公司對非流動之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評估其價值有下跌之虞，故於民國 100 年前三季認列\$9,877之減損損失。
3.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七)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帳 列 數	持股比例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291,397	100%	\$ 338,689	100%
Pointchips Co., Ltd.	62,842	20%	72,944	20%
CoAsia Korea Co., Ltd.	7,486	100%	-	-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	2,299	54%	15,534	54%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	-	-	2,059	100%
	<u>\$ 364,024</u>		<u>\$ 429,226</u>	

2.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金額如下：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年前三季</u>		<u>100年前三季</u>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 37,160)		\$ 17,745	
Pointchips Co., Ltd.	(6,184)		(12,679)	
CoAsia Korea Co., Ltd.	(5,764)		-	
移動	(313)		(32,445)	
擎訊	(108)		(127)	
	<u>(\$ 49,529)</u>		<u>(\$ 27,506)</u>	

3. 移動之子公司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予以處分。
4. 擎訊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5. 上開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各被投資公司同期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持股比例達 50%以上及具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均已納入編製合併報表。

(八) 固定資產

	101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9,061)	89,965
電腦通訊設備	12,826	(9,867)	2,959
辦公設備	4,088	(2,727)	1,361
租賃改良	2,723	(1,722)	1,001
其他設備	18,500	(13,912)	4,58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954	-	7,954
	<u>\$ 197,861</u>	<u>(\$ 37,289)</u>	<u>\$ 160,572</u>
	100 年	9 月	30 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土地	\$ 52,744	\$ -	\$ 52,744
房屋及建築	99,026	(7,120)	91,906
電腦通訊設備	11,803	(8,779)	3,024
辦公設備	4,257	(2,515)	1,742
租賃改良	2,550	(425)	2,125
其他設備	17,421	(11,904)	5,517
	<u>\$ 187,801</u>	<u>(\$ 30,743)</u>	<u>\$ 157,058</u>

上述部分固定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六。

(九) 短期借款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購料借款	\$ 1,141,404	\$ 2,713,204
信用借款	400,000	75,000
擔保借款(註)	-	101,560
	<u>\$ 1,541,404</u>	<u>\$ 2,889,764</u>
利率區間	1.45%~2.89%	1.09%~2.59%

註：含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1. 截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提供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短期借款額度開立之保證票據分別共計 \$16,174,606 及 \$16,328,970(兩年度均含對中國信託應收帳款讓售之保證票據)，另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依融資期間以應收帳款 \$114,095 擔保借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暨應收帳款承購合約計美金 210,000 仟元，合約期間為一年(自民國 99 年 10 月至民國 100 年 10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經民國 100 年 3 月 1 日董事會決議與中國信託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第一次增補合約增加授信總額度，由原本美金 210,000 仟元，增加授信總額度至美金 460,000 仟元，其餘條件與原

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另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與中國信託等聯貸銀行團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將合約期間展延至民國 101 年 10 月，其餘條件與原聯合授信合約無重大差異。

(十)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9月30日</u>
應付商業本票	\$ 100,000
減：未攤銷折價	-
	<u>\$ 100,000</u>
利率區間	<u>0.87%~1.10%</u>
可使用額度	<u>\$ 180,000</u>

上述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證。

(十一) 其他應付款項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應付現金股利	\$ -	\$ 97,839
其他	34,072	4,174
	<u>\$ 34,072</u>	<u>\$ 102,013</u>

(十二) 長期借款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擔保借款	\$ 874,392	\$ 1,571,159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264,392)	(24,200)
	<u>\$ 610,000</u>	<u>\$ 1,546,959</u>
利率區間	2.64%	2.30%~2.99%

-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除附註六所述之擔保品外，並對上開長期借款額度分別開立保證票據計 \$1,600,000 及 1,721,000，及依融資期間分別以應收帳款 \$659,535 及 \$957,372 擔保借款。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2 月與兆豐銀行簽訂長期授信合約計 \$121,000，合約期間為三年，該長期借款自民國 99 年 2 月償還第一期後，以半年為一期共分 5 期平均攤還本金，並已於民國 101 年 2 月清償完畢。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帳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分別為 \$0 及 \$24,200。
-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計 \$1,000,000，合約期間為三年(民國 99 年 3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於總額度內得分次動用並得循環使用。
- 另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民國 99 年 8 月 6 日與大眾銀行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之第一次增補合約，將原聯貸金額由原 \$1,000,000 增加至

\$1,600,000，合約期限自民國 99 年 8 月至民國 102 年 3 月止；另於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簽訂第二次增補合約以修改合約存續期間之財務比率如下(於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起適用，並以年度及半年度合併報表為計算基礎)：

- (1)流動比率應維持在 150%(含)以上；
 - (2)負債比率於民國 99 年度不得高於 300%，民國 100 年起不得高於 270%(負債比率係指負債總額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有形淨值係指股東權益扣除無形資產)；
 - (3)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在 3.5(含)倍以上(利息保障倍數係指稅前淨利加計利息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後之和除以利息費用)；
 - (4)有形淨值不得低於\$1,500,000；
 - (5)存貨週轉天數不得高於 2 個月。
5. 本公司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之長期借款，已於民國 101 年 8 月取得部分聯貸銀行同意將\$610,000 展期逾一年以上之承諾，餘聯貸借款計\$264,392 則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淨退休金成本均為\$0，撥存於台灣銀行信託部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餘額則分別為\$11,049 及\$10,348。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4,288 及\$3,874。

(十四) 股本

1. 經民國 100 年 1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2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4,000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2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2.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4 月 29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0,000 仟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董事會依市場價格變化情形決議以新台幣 38 元溢價發行，上開現金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核准；另經民國 100 年 8 月 26 日董事會決議於民國 100 年 9 月 1 日為庫藏股註銷減資基準日，註銷股數為 2,398 仟股。並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3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127,616 及員工紅利\$19,618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13,130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368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0 年 10 月 17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21 日完成變更登記。

4.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股東紅利 \$57,308 及員工紅利 \$7,333 辦理增資發行新股 5,948 仟股(含員工紅利發行新股 217 仟股)，上開增資案經金管會於民國 101 年 7 月 27 日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完成變更登記。
5.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經上述各項增減資後，本公司章程之額定及實收股本分別為 \$2,000,000 及 \$1,161,550，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分為 116,155 仟股。

(十五)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六)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應分配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十，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其餘併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盈餘分配之原則如下：以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十分配之，依公司資金需求擬定發放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之比率，惟此部分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百分之五。
2. 依現行法令規定，公司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此項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之法定盈餘公積，係公司歷年自盈餘中分別提列至民國 100 年度為止之累積數。
4. 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64,222，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於受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須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本公司預計扣抵稅額比率為 25.34%。關於本公司未分配盈餘於兩稅合一實施前後之金額分別為 \$0 及 \$378,648。
5.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5 日及 100 年 6 月 2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8,937		\$ 36,937	
特別盈餘公積	-		34,846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4,025)		-	
現金股利	229,231	\$ 2.08	97,839	\$ 1.15
股票股利	57,308	0.52	127,616	1.50
合計	<u>\$ 311,451</u>		<u>\$ 297,238</u>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民國 100 年 3 月 20 日之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

6.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2,500 及 \$29,747，係分別以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前三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以章程所定之成數為基礎估列。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分別依據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並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並分別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分別列為民國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之損益。本公司經股東會決議之民國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金額一致。
7.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庫藏股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有關庫藏股票之變動如下：

單位：仟元/仟股

收回原因	100年前三季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供轉讓員工				
-股數	8,398	-	(6,398)	2,000
-金額	\$ 112,503	\$ -	\$ 85,710	\$ 26,793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庫藏股已轉讓或註銷完畢。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表決權等股東權利。
4.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分批買回之股票，應於買回之日起三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上開庫藏股票之轉讓期限為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本期庫藏股註銷減資請詳附註四(十四)1. 及 2. 之說明。

6. 本公司持有庫藏股轉讓予員工之情形，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仟股)	既得條件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2,000	註1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0年6月28日	1,000	立即既得

註 1:除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3 日(認股基準日)前到職滿一年之員工外，另針對本公司有特殊貢獻之員工，得享有認購資格。

2.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元)	履約價格(元)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年)	預期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元)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100年3月25日	\$61.20	\$41.20	53.93%	223/365	註2 0.70%	\$22.42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之認購	100年6月28日	61.10	48.00	31.58%	49/365	- 0.83%	13.19

註 2：現金股利：新台幣 1.15 元/股；股票股利：新台幣 1.5 元/股。

3. 截至民國 100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酬勞成本，已認列之薪資費用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分別計 \$45,685 及 \$51,196(含讓予子公司員工部分)。

(十九) 所得稅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所得稅費用	\$ 64,583	\$ 76,0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757 (93)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18 (6,562)
暫繳及扣繳稅款	(53,189)	(40,366)
應付所得稅	\$ 16,869	\$ 29,024

1. 依所得稅法計算之民國 100 年度及 99 年度未分配盈餘，依法應加徵 10%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分別為 \$7,792 及 \$7,213。

2.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 50,887	\$ 19,467
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 93	\$ 11,641
遞延所得稅資產備抵評價	\$ 7,051	\$ -

3. 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明細如下:

	<u>101年9月30日</u>		<u>100年9月30日</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u>金額</u>	<u>所得稅影響數</u>
流動項目：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 37,024	\$ 6,294	(\$68,476)	(\$ 11,641)
未實現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51,153	25,696	90,899	15,453
未實現銷貨毛利	50	<u>9</u>	51	<u>9</u>
		<u>\$ 31,999</u>		<u>\$ 3,821</u>
非流動項目：				
退休金費用超限數	\$ 7,503	\$ 1,275	\$ 6,749	\$ 1,147
固定資產租轉購未來折舊影響數	16,449	2,796	16,812	2,858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49)	(93)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87,156	<u>14,817</u>	-	<u>-</u>
		18,795		4,005
減：備抵評價		(<u>7,051</u>)		<u>-</u>
		<u>\$ 11,744</u>		<u>\$ 4,005</u>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9 年度。

(二十) 代工交易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前財政部證期會民國 87 年 3 月 18 日(87)台財證(六)第 00747 號函規定，將屬風險及所有權尚未移轉部分之進銷貨淨額予以消除，民國 101 年前三季已消除之銷貨金額與期末因上開交易尚未支付款項明細如下：

1. 已消除之銷貨金額

	<u>101年前三季</u>
OptoPAC Inc.	\$ <u>262,379</u>

(二十二) 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民國101年及100年前三季發生之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	\$161,302	\$161,302	\$ -	\$205,997	\$205,997
勞健保費用	-	8,112	8,112	-	6,798	6,798
退休金費用	-	4,288	4,288	-	3,874	3,874
其他用人費用	-	2,526	2,526	-	2,531	2,531
折舊費用	-	5,254	5,254	-	4,269	4,269
攤銷費用	-	1,622	1,622	-	1,030	1,030

五、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與本公司之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星)	實質關係人
韓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韓國三星)	台灣三星之母公司
美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美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德國三星)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SAMSUNG LED CO., LTD.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SAMSUNG DISPLAY CO., LTD.(SDC)(註5)	韓國三星之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本公司之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本公司之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移動探索)	本公司之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擎訊)(註3)	本公司之子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擎亞香港)(註1)	本公司之孫公司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亞香港之子公司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亞香港之子公司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孫公司擎亞香港之子公司
艾普銳股份有限公司(註4)	本公司之子公司移動探索之子公司
Pointchips Co., Ltd.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CoAsia Electronics Corp.	實質關係人
HNT Electronics Corp. (HNT)	本公司董事長與該公司董事長為同一人
HNT (Dongguan) Company Limited	HNT之孫公司

註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名矽擊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擊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擊訊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註 4：該公司已於民國 100 年 5 月 10 日經移動探索董事會決議予以處分。

註 5：該公司原名 SAMSUNG MOBILE DISPLAY CO., LTD.，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更名為 SAMSUNG DISPLAY CO., LTD.。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收入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擊亞香港	\$ 5,887	-	\$ 3,824	-
其他	900	-	134	-
	<u>\$ 6,787</u>	<u>-</u>	<u>\$ 3,958</u>	<u>-</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銷貨之價格依議定之交易價格，採月結後 30~45 天內收款。

2. 進貨

	101年前三季		100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20,012,085	96	\$23,225,576	95
德國三星	327,811	2	440,821	2
美國三星	83,825	-	77,590	-
其他	7,939	-	6,727	-
	<u>\$20,431,660</u>	<u>98</u>	<u>\$23,750,714</u>	<u>97</u>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採預付貨款、擔保信用狀、OA1 天及 OA30 天方式支付貨款。

3. 其他營業成本

	101年前三季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SDC	<u>\$ 22,160</u>	<u>94</u>

主係委由 SDC 進行產品整合測試服務之成本支出，採 OA7 天方式支付款項。

4. 應收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韓國三星	\$ 294	-	\$ 954	-
擎亞香港	244	-	-	-
	<u>\$ 538</u>	<u>-</u>	<u>\$ 954</u>	<u>-</u>

5. 其他應收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21,091	54	\$ 91,964	27
擎亞香港	5,532	3	-	-
其他	5,332	2	2,151	-
	<u>131,955</u>	<u>59</u>	<u>94,115</u>	<u>27</u>
減：備抵呆帳	(<u>387</u>)		(<u>1,364</u>)	
	<u>\$ 131,568</u>		<u>\$ 92,751</u>	

主係對台灣三星應收取之進貨退出款、折讓款及擎亞香港之代墊款。

6. 預付款項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德國三星	\$ 33,891	89	\$ 1,587	11

7. 應付帳款

	101年9月30日		100年9月30日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金額	佔該科目百分比
台灣三星	\$ 111,368	62	\$ 173,647	59
SDC	22,160	12	-	-
美國三星	7,489	4	11,737	4
其他	50	-	4,993	2
	<u>\$ 141,067</u>	<u>78</u>	<u>\$ 190,377</u>	<u>65</u>

8. 保證

截至民國101年9月30日止，本公司為子公司提供擔保情形如下：

- (1) 為協助擎亞香港取得開立信用狀額度及借款額度，分別開立本票各計美金14,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及擔保信用狀計美金1,000元(合計約新台幣477,905仟元)為其保證，民國101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1,218。
- (2) 原為移動探索履行委外加工合約相關義務提供連帶保證開立保證函，

惟已於民國 101 年 3 月註銷相關背書保證。民國 101 年前三季本公司因上述背書保證收取之利息收入計\$39。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9月30日止，本公司提供擔保資產之帳面價值如下：

項 目	擔 保 性 質	帳 面 價 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設定擔保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擔保借款	\$ 659,535	\$ 1,071,467
固定資產	長短期借款額度	142,709	144,650
		<u>\$ 802,244</u>	<u>\$ 1,216,117</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五所述外，截至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本公司為進口貨物而向銀行開立之保證函計\$3,000。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其他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01 年 9 月 30 日			100 年 9 月 30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3,316,134	\$ -	\$ 3,316,134	\$ 3,939,309	\$ -	\$ 3,939,30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517	-	-
存出保證金	13,745	-	13,745	3,801	-	3,80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2,815,035	-	2,815,035	5,045,888	-	5,045,888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8,809	-	18,809	-	-	-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率影響不大，故以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帳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長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帳款、應付所得稅、應付費用、其他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等科目。
2. 存出保證金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期末郵政儲金匯業局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為準。惟金額不重大時則不予折現。
3.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之公平價值，係由交易相對之金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訊，並據以估計公平市價。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如有活絡市場報價，係假設本公司若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公司可取得者。
5. 具有資產負債表信用風險之金融商品

101年9月30日

轉 投 資 公 司 性 質 保 證 金 額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保證承諾 美金 15,000仟元及港幣10,000仟元

本公司所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僅對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之。因對該公司之信用狀況尚能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轉投資公司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損失與合約金額相等。

- (二)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以評價方法估計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變動，而將其變動認列為當期淨利益之金額分別為\$587及\$165。
- (三)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641,404 及\$4,460,923；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0 及\$404,960。
- (四)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前三季之非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1,424 及\$1,575，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19,811 及\$139,799。
- (五) 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1. 本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係受顧客為導向之資訊產業之需求及供應商產品供給所影響。為符合以上之需求，本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包含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與衡量各類風險，使本公司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
2.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由董事長、總經理、研發最高主管、業務最高主管及財務最高主管所組成)，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如

下：

(1) 風險管理委員會之職掌

- a. 藉由內、外在資訊辨別各項風險之性質、風險大小及評估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風險之有效策略。
- b. 訂定避險方針、工具及相關核准權限。
- c. 指定專人定期審核避險之成效。

(2) 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本公司風險管理目標，係考慮經濟環境、市場供需、產業趨勢、利率水準及資金水位等影響下，達到最佳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管理市場風險。本公司目前風險管理策略，參考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之外幣淨部位，並以外匯選擇權(Option)為主要之金融商品。

3. 執行風險控制程序

(1) 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風險之管理及訂定風險管理策略。

(2) 由業務、財務等單位蒐集市場相關資訊，提報風險管理委員會以辨別風險類型、對本公司之影響，並決定因應措施。

(3) 有關利率及匯率風險方面，由財務人員蒐集市場相關資訊，並由財務部成立之外匯管理小組研判利率及匯率趨勢，除留意現有淨部位外，尚須考量已接單將出貨之部位。並即時向權限主管提出當時最適宜之避險措施，在核准之額度內進行避險。其作業須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4) 定期檢討並提報衍生性商品部位及損益狀況。

(六)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1)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從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1年9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391,463	29.342
人民幣:新台幣	23,200	4.661
韓圓:新台幣	5,410,015	0.0264
歐元:新台幣	15,892	37.653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9,945,273	29.30
美金:韓圓	2,653,896,464	0.026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75,732,500	29.342

100年9月30日

	外幣(元)	匯率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29,841,926	30.506
人民幣:新台幣	22,400	4.768
韓圓:新台幣	22,394	0.0259
歐元:新台幣	1,492	40.754
<u>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u>		
美金:新台幣	11,111,868	30.48
美金:韓圓	2,662,206,788	0.0274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46,859,519	30.506

b. 本公司從事選擇權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c. 本公司主要之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公平價值將隨市場匯率波動而改變，惟本公司持有之外幣資產及負責部位及收付款期間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若產生短期性部位缺口，將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以規避可能之風險，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價格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商品，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1) 本公司承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預期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2) 本公司於銷售產品時，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而最大之信用風險金額為其帳面價值。

(3) 本公司提供借款保證承諾均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且僅對本公司直接控股達50%以上之子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控股比例達50%，且本公司有決策能力之企業為之。由於該等公司之信用狀況均能完全掌握，故未要求提供擔保品。若其均未能履約，所可能發生之信用風險為保證金額。

3. 本公司之應收款項均屬一年內到期，預期不致發生重大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 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2)本公司之部分短期及長期借款，係屬固定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並未造成長短期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波動，亦無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本公司民國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之重大交易相關事項如下，另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對單一企業 關係(註2)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註4)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備註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 限公司(註4)	3	1,250,734	477,905	477,905	-	19.10	1,250,734	
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2	1,250,734	-	-	-	-	1,250,734	

註1：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淨值 100% 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淨值 10% 為限，惟對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 50% 為限 (\$2,501,467*50%=1,250,734)。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淨值為 \$2,501,467。

註4：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持股比例	未		備註
				股數	帳面金額		市價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29,612	\$ 291,397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股票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983,049	62,842	2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6,859,721	2,299	54%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 Ltd.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0	7,486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signal Co. Ltd 特別股	-	公平價值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770	18,809	-		18,809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bitrotech Co., Ltd. 股票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35,731	-	9%		不適用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股 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953,200	290,272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出資證明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	15,941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10,000	(1)	100%		不適用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 權投資	7,800,000	(22,584)	100%		不適用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北京越達創想科技有限公司 出資證明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51	10%		不適用	

註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3月22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101年6月14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備註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 20,012,085	96%	採0A1天、預付貨款及擔保信用狀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 111,368)	62%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德國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與台灣三星屬同一集團	進貨	327,811	2%	採預付貨款及0A30天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33,891	89%	註2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上海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進貨	1,663,863	87%	採以即期信用狀及預付貨款之方式支付	進貨價格係以韓國三星區域代理價格為依據	係單一進貨廠商之交易性質	(279,547)	78%	

註 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係屬關係人預付款項及佔總預付款項之比率。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 121,091	-	\$ -	-	\$ 121,091	\$ -

9. 衍生性商品資訊：請詳附註四(五)說明。

(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幣別	本期期末	幣別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幣別	帳面金額	幣別	金額	幣別	金額(註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模里西斯	專業投資公司	新台幣	341,593	新台幣	341,593	1,029,612	100	新台幣	291,397	新台幣 (37,160)	新台幣 (37,160)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Pointchips Co.,Ltd.	南韓	半導體設計	新台幣	73,102	新台幣	73,102	983,049	20	新台幣	62,842	新台幣 (30,706)	新台幣 (6,184)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移動探索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電子材料批發及智慧財產權等	新台幣	100,816	新台幣	100,816	6,859,721	54	新台幣	2,299	新台幣 (582)	新台幣 (313)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3)	台灣	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材料批發	新台幣	-	新台幣	3,000	-	-	新台幣	-	新台幣 (108)	新台幣 (108)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oAsia Korea Co.,Ltd.	南韓	半導體週邊商品製造買賣及軟硬體技術開發等	新台幣	12,905	新台幣	-	100,000	100	新台幣	7,486	新台幣 (5,764)	新台幣 (5,764)	
CoAsia International Corp.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香港	電子零組件批發、設計及製造等	新台幣	339,795	新台幣	339,795	7,953,200	100	新台幣	290,272	新台幣 (37,160)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2)	中國大陸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新台幣	65,562	新台幣	65,562	-	100	新台幣	15,941	新台幣 (1,667)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擎先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42	新台幣	42	10,000	100	新台幣 (1)	新台幣		新台幣		-
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註1)	登和無線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	新台幣	30,470	新台幣	30,470	7,800,000	100	新台幣 (22,584)	新台幣 (14,583)	新台幣		-

註 1：該公司原名擎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22 日更名為擎亞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註 2：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註 3：該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擎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通過清算完結。

註 4：非本公司直接投資者，本公司並未直接認列損益。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自	本期匯出或收		本期末自台灣匯	本公司直接或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	截至本期止	
				台灣匯出累	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積投資金額			出累積投資金額		(註二)		之投資收益	備註
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註四)	國際貿易、轉口貿易及保稅區內商業性簡單加工	58,684	註一(二)	58,684	-	-	58,684	100	(1,667)	15,941	-	

2. 轉投資大陸地區限額

公司名稱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擎亞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684	58,684	1,504,829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二：本期認列之投資損失係依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作評價及揭露。

註三：係以 USD:NTD=1:29.342 列示之。

註四：該公司原名矽擎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4 日更名為擎亞國際貿易(上海)有限公司。

3.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資訊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規定，另於合併財務報表中揭露。